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013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長照人員轉任不同長照機構時登錄及異動登錄之作業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7月6日北市社老字第1153117154號函。
-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同條第3項規定，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3條規定，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同辦法第24條所定異動登錄，係指長照人員離職或長照服務單位知悉該人員死亡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登錄，其該辦法於115年3月17日之修正對照表說明欄亦已敘明係為定明異動登錄之適用情形。
- 三、爰此，長照人員轉任不同長照服務單位時，原登錄機構應依前開規定，於該人員離職日起30日內辦理異動登錄；至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5/07/15



1150238959

無附件

新進用長照服務單位仍應於該長照人員實際提供服務前，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所定「異動之日起30日內」規定，作為到職後30日內補辦登錄、並先行提供服務之依據。

四、另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作業之生效日，係以主管機關核定後系統所載「登錄日期」或「註銷日期」（即異動登錄）為準，非以長照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日為生效日。

五、綜上，長照人員轉任不同長照機構所生工作銜接期間，屬實務上可預期之作業時間差，請貴府輔導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於人員離職或到職前，預為辦理異動登錄及登錄相關作業，以維護長照人員工作權益，並確保長照服務提供之連續性。另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請一併依說明事項輔導轄內長照服務單位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